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更新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事宜。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目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富城資本函件.....	30
附錄 — 一般資料.....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訂立之四項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中非技術分別與正達投資有限公司及PCSC訂立之兩項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三年；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步為期三年

而每項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六項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起初步為期約三年；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起初步為期約三年

而每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釋義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批准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貝寧生物」	指	貝寧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義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並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51%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消耗品、化工產品、肥料及固定資產以及用於工程、建築、維修及維護、培訓及技術支援之配套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中國成套、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SC」	指	Pan-Caribbean Suga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增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及「美仙」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
王朝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愨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更新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2)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意見；(3)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推薦建議；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I.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茲此亦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增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及不變)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包括於本通函內進一步披露相關資料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2.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獨家性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期約三年。

2.1. 中非技術將予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預期將數量龐大及種類繁多。如下文所界定,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分為三個類別釐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2.1.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消耗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日常營運所需的一般物資，包括勞保用品、每年工廠全面檢修所用的物資，如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使用的消耗性零部件、鋼管及鋼板以及其他更替用的五金配件（「消耗品採購」），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建築及安裝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培訓服務及勞務供應服務等（「技術支援服務」）。

2.1.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化工產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工業及農業業務所需的石灰、硫酸、生物性農藥等（「化工產品採購」），而肥料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農業業務使用的氮、磷、鉀、鈣、硫磺、鎂等（「肥料採購」）。

2.1.3. 固定資產採購

固定資產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EPC（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汽車以及農業和工業機械等（「固定資產採購」）。

2.2. 一般原則

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簽訂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非技術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2.2.1. 獨家性

據此，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己同意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約三年期間，獨家向中非技術訂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2.2.2. 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單獨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2.2.3. 正常商業條款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且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該等公司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下文第2.3.至2.6.段載列有關定價釐定、付款條款以及數量及質量機制之進一步詳情。

2.3. 定價釐定

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定價原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釐定標準基本上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維持一致，惟該等須根據聯交所之指引函詳細規定之條文除外。價格將根據以下順序釐定：

2.3.1. 如有同等或類似的當地價格，則按當地市場價釐定

當地市場價界定為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於當地市場的通用價格。

董事會函件

(1) 對於可取得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當地價格的情況

當地市場價應根據獨立第三方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鄰近地區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同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時採用的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於牙買加等PCSC可享受免稅進口的國家而言，當地進口價格將進一步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當地進口價將首先按免稅進口調整。PCSC的當地市場價將根據以下公式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

$$\text{代價} = \text{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當地市場價} * \\ \text{進口關稅調整 (僅適用於PCSC)}$$

(2) 對於僅可取得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當地價格的情況

倘由於任何原因而無法取得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於當地市場通用的當地市場價，則將使用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當地市場提供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給予的平均價格釐定特定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對於牙買加而言，當地價格在按上段所述就進口關稅作出調整後，將進一步就品質屬性的差異百分率(包括(但不限於)消耗品耐用度、化工產品及肥料的化學成分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加工能力、經營效率及維修、維護及燃料需求等方面的差異)作出調整。以下為就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使用的公式。

$$\text{代價} = \text{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當地市場價} * \\ \text{進口關稅調整 (僅適用於PCSC)} * \\ \text{品質屬性的差異百分率}$$

舉例而言，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的重型拖頭在牙買加的當地報價為120,000美元。倘類似重型拖頭(所有品質屬性相同，只是估計可使用年期僅為7年)可透過中非技術採購而免除20%進口關稅，則有關代價在計及當地市場價、進口關稅及品質屬性差異後為70,000美元(即120,000美元 * 1/1.20 * 7/10)。

董事會函件

(3) 釐定當地市場價的內部控制措施

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協調核實當地國家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平均價格(有關價格一般通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形式獲取報價及通過當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發佈招標通知進行招標得出)，以釐定當時在當地地區提供該類服務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在當地地區提供類似規模服務的當地市場價；或參考當時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在鄰近當地地區(提供類似規模服務的鄰近地區或國家)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該類服務而收取的價格。當地市場價應在各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不時根據採購需求更新相關資料，並將持續監察當地市場價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開展。

2.3.2. 如2.3.1.不適用，按成本加利潤率釐定

(1) 在中國的成本加利潤率

如當地市場價原則因當地市場並無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而不適用，則按成本加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利潤率的原則釐定。

根據成本加成定價條款，定價乃按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成本及中非技術將獲得的利潤釐定。該等利潤將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貿易的中國上市公司賺取的平均利潤得出。選擇中國上市公司作為基準乃由於其經營常在地與中非技術相同。

(2) 釐定利潤率的內部控制措施

利潤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每年根據最近期刊發的中國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更新相關資料(以避免季節影響)。

董事會函件

成本加利潤率的指導原則為所得價格不得高於在國際市場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可得價格。

(3) 各類別的利潤率

就二零一五年而言，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就每個類別所協定在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成本上加成的利潤率將處於下列百分比範圍內。各類別不同產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例如在消耗品採購類別中，鋼材的毛利率約為3%，零部件則約為13%。

<u>交易類別</u>	<u>利潤率%</u>
消耗品採購	3%-13%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3%-8%
固定資產採購	3%-14%

該等百分比在應用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時會進行年度更新。

2.3.3. 如 2.3.1. 及 2.3.2. 不適用，按成本基準釐定

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將會按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鑑於此乃就消耗品或固定資產採購而提供的配套服務，而銷售該等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獲得合理利潤，故技術支援服務將按成本提供。

2.4. 付款條款

發票將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抵達指定港口並通過質檢後發出。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18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商的方法作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乃經審慎考慮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率對信貸期的財務成本承受能力後釐定。

2.5.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數量

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將向中非技術提供其對來年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需求的年度評估，而雙方應就有關年度計劃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數量達成共識。

董事會函件

2.6.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

將予提供的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應令接受方滿意。

2.7. 有關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額約為2,850,000港元，而實際交易規模仍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低於5%的最低限制水平內，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董事會將控制實際交易規模於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前不超出最低限制水平。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以下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各自的建議最高價值將作為有關類別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按一次性年度總額批准的過往金額及批准年度上限已重新分配至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作以下過往使用率分析之用。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過往使用率			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 技術支援服務	14,218,000美元 (約110,248,000港元)	16,105,000美元 (約124,879,000港元)	12,181,000美元 (約94,453,000港元)	21,616,000美元 (約167,613,000港元)	32,542,000美元 (約252,334,000港元)	20,026,000美元 (約155,284,000港元)	18,556,000美元 (約143,885,000港元)	19,305,000美元 (約149,693,000港元)	20,085,000美元 (約155,741,000港元)
	65.8%	49.5%	60.8%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8,045,000美元 (約62,382,000港元)	12,269,000美元 (約95,135,000港元)	10,588,000美元 (約82,100,000港元)	10,635,000美元 (約82,465,000港元)	19,102,000美元 (約148,119,000港元)	21,716,000美元 (約168,388,000港元)	13,222,000美元 (約102,525,000港元)	13,756,000美元 (約106,665,000港元)	14,312,000美元 (約110,977,000港元)
	75.6%	64.2%	48.8%						
固定資產採購	4,327,000美元 (約33,552,000港元)	27,302,000美元 (約211,702,000港元)	42,166,000美元 (約326,959,000港元)	16,509,000美元 (約128,012,000港元)	52,656,000美元 (約408,300,000港元)	80,198,000美元 (約621,863,000港元)	39,959,000美元 (約309,846,000港元)	41,574,000美元 (約322,369,000港元)	43,253,000美元 (約335,388,000港元)
	26.2%	51.8%	52.6%						
總額	26,590,000美元 (約206,182,000港元)	55,676,000美元 (約431,716,000港元)	64,935,000美元 (約503,512,000港元)	48,760,000美元 (約378,090,000港元)	104,300,000美元 (約808,753,000港元)	121,940,000美元 (約945,535,000港元)	71,737,000美元 (約556,256,000港元)	74,635,000美元 (約578,727,000港元)	77,650,000美元 (約602,106,000港元)

2.7.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的估計業務增長；(iii)國際及國內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及(iv)就業務固有波動性加入零點五個標準差作為緩衝額而釐定。

誠如上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65.8%、49.5%及60.8%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34.2%、50.5%及39.2%。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食用糖價格巨大變動可能帶來需求的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未被使用，以及因全球食用糖價格下降而採取大量的成本縮減措施以減少消耗性零部件的消耗來保留營運資金導致的消耗品採購減少。舉例而言，美國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CSCE」)11號商品期貨合約已由二零一一年月平均價格的歷史高位約每磅26美仙下跌至二零一四年月平均價格約每磅17美仙，過去三年跌幅約為35%(資料來源：<http://www.indexmundi.com/commodities/?commodity=sugar&months=360>)。食用糖價格下跌已導致針對消耗品採購的營運可用資金減少。

2.7.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有關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農業及工業生產的估計業務增長；(iii)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國際及國內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及(iv)就業務固有波動性加入零點五個標準差作為緩衝額而釐定。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75.6%、64.2%及48.8%分別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24.4%、35.8%及51.2%。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國際價格波動及當地國家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帶來的需求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以及食用糖價格下跌導致針對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的現金流下降。

2.7.3. 固定資產採購

有關固定資產採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固定資產之預期置換情況；(ii)該等非洲公司及PCSC之額外計劃；及(iii)就各個獨立年度之間可能延遲完成安裝加入零點五個標準差作為緩衝額而釐定。

誠如上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26.2%、51.8%及52.6%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73.8%、48.2%及47.4%。該等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於預測上限時須考慮中非技術將參與全部固定資產採購的可能性，而實際上，由於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的固定資產投資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延遲，故中非技術可能無法參與該年度的全部固定資產採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通函所詳述，二零一二年之差額乃主要由於貝寧生物之13,200,000美元(約102,400,000港元)之乙醇建設項目延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差額乃分別主要由於PCSC二零一三年之19,400,000美元(約150,4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之約30,100,000美元(約233,4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延期，以及二零一三年貝寧生物因其乙醇建設項目暫停導致其9,700,000美元(約75,200,000港元)之部分固定資產投資延期。PCSC之固定資產投資延期乃由於營運資金投資增加及營運所用資金增加，導致可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減少。貝寧生物之乙醇廠房建設暫停乃由於貝寧政府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貝寧生物無法使用租賃土地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項目提供原材料，而乙醇廠房建設已暫停，以待提出合適的替代業務計劃。

鑑於上述因素，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符合該等非洲公司及PCSC之估計業務發展，且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2.8.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本集團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過往之業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由於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有關交易將有助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規模及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可觀之現金流，故透過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集團受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為中非技術僅有之六名客戶。此外，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中非技術於合理時間內及按合理價格以令人滿意之質量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必要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該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效期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

3.1. 中國成套將予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與上段所述中非技術將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之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相同，即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及固定資產採購。

3.2. 一般原則

與中國成套簽訂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有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3.2.1. 非獨家性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已同意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有關項目，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義務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將僅在(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已就供應原材料及服務簽訂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必須從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能在合理時間內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非技術供應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情況下，向中國成套採購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3.2.2. 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

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單獨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檢測產品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3.2.3. 正常商業條款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且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下文第3.3.至3.6.段載列有關定價、付款條款以及數量及質量機制之進一步詳情。

3.3. 定價釐定

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定價原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釐定標準基本上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維持一致，惟該等須根據聯交所之指引函詳細規定之條文除外。價格將根據以下順序釐定：

3.3.1. 如有可得之中國市場價，則按中國市場價釐定

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乃按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於中國的通用市場價進行。

中國市場價應按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所採用的平均價格釐定。

3.3.2. 如3.3.1. 不適用，按該等定制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成本釐定

若該等定制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無通用的中國市場價，則價格將參考中國成套就向中非技術銷售有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而應向其中國或海外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成本釐定。

3.3.3. 中非技術採取的內部控制

- (1) 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實中國成套給予的定價及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平均價格(有關價格一般通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形式獲取報價及通過當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發佈招標通知進行招標得出)，以釐定中國之當地市場價；或
- (2) 倘無法就該等定制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獲取通用中國市場價進行比較，則價格將參考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海外國家按正常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平均價格或參考中國成套提供的第三方供應商發票而合理釐定。

董事會函件

各類別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通用中國市場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持續監察通用的中國市場價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開展。

3.4. 付款條款

3.4.1. 發票將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抵達指定港口並通過質檢後發出。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商的方法作出。儘管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下不再向中非技術授予信貸期，但如中非技術要求，中國成套將根據第3.4.2.段詳述的方式提供貿易信貸。

3.4.2. 作為獲得中非技術及時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代價，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原則上同意，待協商、簽訂正式協議及銀行給予授信後，中國成套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期限內可應中非技術之要求，單純就為中非技術之貿易應付賬款作再融資而擔當「國內擔保離岸貸款」下之擔保人。如簽訂有關擔保，將按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框架作為獲豁免關連交易開展。中國成套將按正常商業條款向中非技術收取擔保費用，而不會要求中非技術或其關聯公司提供任何資產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非技術及／或中國成套概無就上述內容(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所載與中國成套原則上同意之條款外)與任何其他方簽訂正式協議。

3.5.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數量

在每年最後一個季度，中非技術將向中國成套提供其對來年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需求的年度評估，而雙方應就有關年度計劃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數量達成共識。

3.6. 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

將予提供的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質量應令接受方滿意。

董事會函件

3.7. 有關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額約為2,460,000港元，而實際交易規模仍處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低於5%的最低限制水平內，且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董事會將控制實際交易規模於持續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前不超出最低限制水平。

董事會已考慮及建議，以下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各自的建議最高價值將作為有關類別自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上限。獨立股東按一次性年度總額批准的過往金額及批准年度上限已重新分配至三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作以下過往使用率分析之用。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	5,612,000美元 (約43,516,000港元)	8,532,000美元 (約66,158,000港元)	6,669,000美元 (約51,712,000港元)	13,007,000美元 (約100,857,000港元)	22,669,000美元 (約175,778,000港元)	13,506,000美元 (約104,727,000港元)	9,633,000美元 (約74,695,000港元)	10,022,000美元 (約77,712,000港元)	10,427,000美元 (約80,852,000港元)
	43.1%	37.6%	49.4%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5,794,000美元 (約44,927,000港元)	9,126,000美元 (約70,764,000港元)	9,167,000美元 (約71,082,000港元)	9,243,000美元 (約71,671,000港元)	16,121,000美元 (約125,004,000港元)	17,654,000美元 (約136,891,000港元)	10,736,000美元 (約83,248,000港元)	11,170,000美元 (約86,613,000港元)	11,621,000美元 (約90,110,000港元)
	62.7%	56.6%	51.9%						
固定資產採購	2,491,000美元 (約港幣19,316,000)	23,087,000美元 (約港幣179,019,000)	39,174,000美元 (約303,759,000港元)	13,300,000美元 (約103,130,000港元)	43,179,000美元 (約334,814,000港元)	67,050,000美元 (約519,912,000港元)	36,520,000美元 (約283,180,000港元)	37,996,000美元 (約294,625,000港元)	39,531,000美元 (約306,528,000港元)
	18.7%	53.5%	58.4%						
總額	13,897,000美元 (約107,759,000港元)	40,745,000美元 (約315,941,000港元)	55,010,000美元 (約426,553,000港元)	35,550,000美元 (約275,658,000港元)	81,969,000美元 (約635,596,000港元)	98,210,000美元 (約761,530,000港元)	56,889,000美元 (約411,123,000港元)	59,188,000美元 (約458,950,000港元)	61,579,000美元 (約477,490,000港元)

3.7.1.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有關中國成套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45%；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43.1%、37.6%及49.4%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56.9%、62.4%及50.6%。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食用糖價格巨大變動可能帶來需求的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未被使用，以及因全球食用糖價格下降而採取大量的成本縮減措施以減少消耗性零部件的消耗來保留營運資金導致的消耗品採購減少。

3.7.2.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有關中國成套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據；(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13%；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62.7%、56.6%及51.9%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37.3%、43.4%及48.1%。該等差異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國際價格波動及當地國家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帶來的需求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以及食用糖價格下跌導致針對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的現金流下降。

3.7.3. 固定資產採購

有關中國成套固定資產採購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數據；(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情況下於固定資產採購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約為7%；及(iv)預期中非技術於固定資產採購將會賺取之毛利率變動。

誠如上表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使用率18.7%、53.5%及58.4%所示，未使用金額分別佔批准年度上限的約81.3%、46.5%及41.6%。該等差異乃由於本集團於預測上限時須考慮中國成套將參與中非技術的全部固定資產採購的可能性，而實際上，由於中非技術客戶的固定資產投資可能出現無法預料的延遲，故中國成套可能無法參與全部固定資產採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通函所詳述，二零一二年之差額乃由於貝寧生物之11,000,000美元(約85,300,000港元)之乙醇建設項目延期。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差額乃主要由於PCSC二零一三年之16,800,000美元(約130,300,000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之約21,500,000美元(約166,700,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投資部分延期，以及二零一三年貝寧生物因其乙醇建設項目暫停導致其6,700,000美元(約59,900,000港元)之部分固定資產投資延期。PCSC之固定資產投資延期乃由於營運資金投資增加及營運所用資金增加，導致可用於資本開支的資金減少。貝寧生物之乙醇廠房建設暫停乃由於貝寧政府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貝寧生物無法使用租賃土地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項目提供原材料，而乙醇廠房建設已暫停，以待提出合適的替代業務計劃。

鑑於上述因素，與中國成套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之本公司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中非技術之估計業務發展(經參考其客戶之業務發展)，且乃基於公平合理之原則釐定。董事認為，上述有關中國成套將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3.8.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中國成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一直向中非技術供應(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儘管本集團可自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項目，惟其決定繼續根據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國成套進行採購，原因是中國成套能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在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質量、訂單執行效率及物流支援方面始終符合本集團之要求。

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本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按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上述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本公司受惠。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將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且彼等之意見將載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II. 訂約方之資料

1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牙買加從事向糖精業務及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提供支援服務。

2 中非技術之資料

中非技術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從事向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3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持有本公司36.51%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控股股東，並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股權。中國成套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國際合作項目（包括中國資助之國外項目、國際承包項目、勞務、成套設備出口及其他相關服務）及製糖業之境外投資及租賃業務。

4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之已發行股本。中成國際糖業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中成國際糖業持有本公司13.69%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主要股東。

5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之資料

- 5.1.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5.2.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5.3.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5.4.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 5.5. 貝寧生物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9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項目公司之業務為於貝寧共和國從事乙醇生物燃料業務的發展。

董事會函件

5.6. PCSC為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

I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寧生物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10%股權、PCSC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30%股權及中國成套擁有中成國際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故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本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 (iii) 中國成套目前以本公司控股股東身份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1%），故中國成套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v)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於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6.51%及13.69%）中擁有權益，因此，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為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IV. 董事及關連人士之表決

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為控權人。劉學義先生及韓宏先生亦均為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且王朝暉先生亦為中成國際糖業的財務經理。由於與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的該等關係，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被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9(18)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通函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並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就其所持股份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成國際糖業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至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6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當中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及任何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6.51%及約13.69%的已發行股份，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通過刊發正式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V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VI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1)載於本通函第2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2)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0頁之富域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3)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一般資料。

董事會函件

務請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表決作出決定前細閱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敬啟者：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富域資本已獲委任就以上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頁至第2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30頁至第50頁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

經考慮富域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之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吉瑞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偉女士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富域資本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更新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組成部分。除非另有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寧生物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10%股權、PCSC由中成國際糖業間接擁有30%股權及中國成套擁有中成國際糖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故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PCSC及中國成套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
- (ii) 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 貴公司主要股東身份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故中成國際糖業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富城資本函件

- (iii) 中國成套目前以 貴公司控股股東身份持有 800,000,000 股股份 (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6.51%)，故中國成套為 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 (iv) 中非技術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PCSC 及中國成套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將高於 5%，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代價將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均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 (i) 是否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 是否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作出建議。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性

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另一宗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除就吾等向 貴公司就上述工作提供服務而收取之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可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或得到任何利益。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或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制訂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曾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成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吾等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所作陳述失實、不準確或誤導。通函所載或所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由彼等負上唯一及全部責任，而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為真實。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倚賴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僅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為準。股東應注意，隨後發展(包括任何市場和經濟條件的重大改變)可能影響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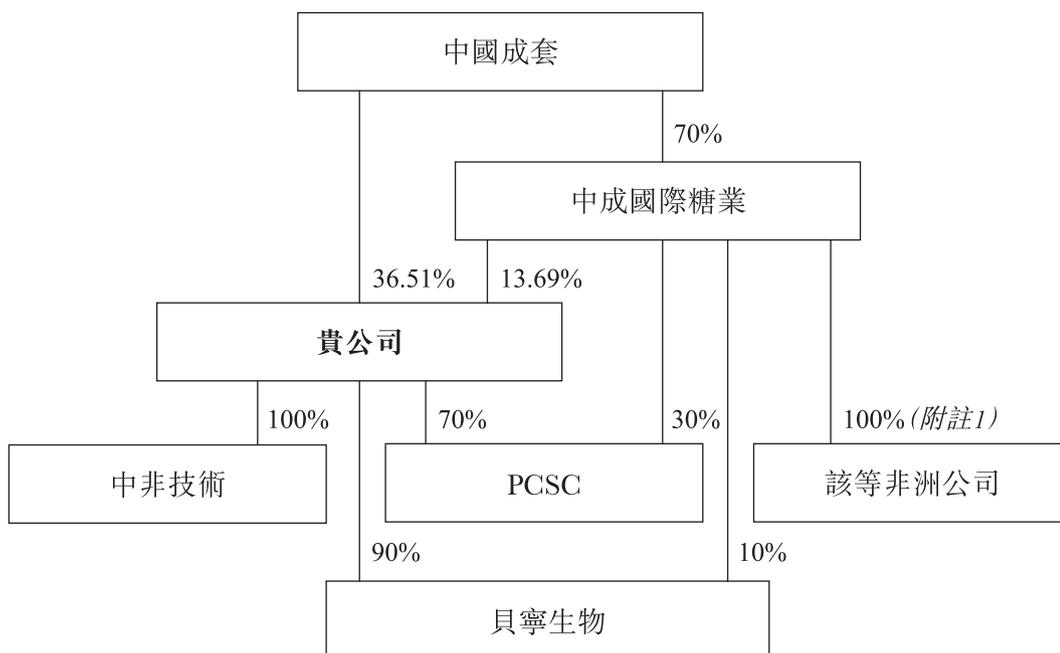
富域資本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背景資料

下表載列 貴公司、中成國際糖業、中國成套、貝寧生物、PCSC、中非技術及該等非洲公司之公司架構：



附註：

1. 該等非洲公司包括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均為中成國際糖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此表或未對 貴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中國成套、貝寧生物、PCSC、中非技術及該等非洲公司之股權架構作出詳盡表述。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牙買加從事向糖精業務及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提供支援服務。

富城資本函件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持有 貴公司36.51%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控股股東，並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股權。中國成套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國際合作項目(包括中國資助之國外項目、國際承包項目、勞務、成套設備出口及其他相關業務)及製糖業之境外投資及租賃業務。

根據中國成套公司網站(<http://www.complant.com/ejituan1.htm>)，中國成套於重組為一間綜合外貿企業集團之前負責在外國組織及推行中國資助之項目。中國成套亦已透過經濟及技術合作，與超過100個國家(包括若干非洲國家及牙買加)及地區之政府機構及工商界建立長期良好的關係。根據中國非洲合作論壇(<http://www.focac.org/chn/>)，由於中國與非洲之間成熟的業務關係及持續合作，交易量及業務規模正日趨增長。因此，認為中國成套能從中非外貿業務穩增中獲利乃屬合理。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 貴公司13.69%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一名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

中非技術之資料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中非技術為糖精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PCSC之資料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PCSC」，為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Joyful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為 貴公司擁有70%股權之附屬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製造食用糖。

富城資本函件

貝寧生物之資料

貝寧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貝寧生物」)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90%已發行股本由正川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該公司於貝寧共和國從事乙醇生物燃料業務的發展。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資料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茲提述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茲此亦提述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有關增加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批准年度上限(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有效及不變)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鑑於(i)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業務規模隨著中非業務活動的增加及業務關係的加深而不斷擴展，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

富城資本函件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獨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上述公司各自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三年期間，獨家向中非技術訂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中非技術亦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年期間，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有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然而，中非技術並無義務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將僅在(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已就供應原材料及服務簽訂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必須從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能在合理時間內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非技術供應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情況下，向中國成套採購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鑑於 貴集團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過往之業務往來及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持續進行，且由於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交易將有助維持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規模及為 貴集團產生充足運營現金流，故透過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可使 貴集團受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為中非技術僅有之六名客戶。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儘管當前的事實為中非技術並無其他非洲客戶，中非技術將繼續確保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據此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將通常將來自非洲當地供應商或其他海外供應商之報價進行比較，該等公司將僅在中非技術所提供的條款與中非技術可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類似的情況下透過中非技術進行採購。此外，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交易將有助中非技術於合理時間內及按合理價格以令人滿意之質量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必要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富城資本函件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上述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中按正常(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3.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與中國成套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中國成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一直向中非技術供應(其中包括)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儘管 貴集團可自由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項目，惟其決定繼續根據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國成套進行採購，原因是中國成套能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在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質量、訂單執行效率及物流支援方面始終符合 貴集團之要求。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非技術於未來幾年將繼續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有關採購及供應管理的一系列全面增值服務，其中包括合併採購訂單、選擇合適供應商、與供應商就大宗採購的折扣及恰當之交付期限進行磋商，以及實地檢驗產品質量等。

經考慮(i)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已建立經常性及長期的合作關係；(ii)中國成套於出口成套設備及工程建築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iii)中國成套與其自有之領先國際貨運代理商擁有穩固關係，該貨運代理商可保證中非技術全年向非洲進行的所有運輸，吾等認為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有利於中非技術。

由於中國市場透明度高及競爭激烈，中國成套通常按其採購價銷售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否則中非技術或會直接與供應商按與中國成套相若之價格進行交易。為確保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中國成套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中非技術將會監督中國成套在向中非技術提供出口服務方面僅會獲取合理利潤。

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所有上述與中國成套之交易現時及日後均繼續按公平基準及按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協定，並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對 貴集團更有利之)商業條款或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在相若市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

富城資本函件

之利益，且載於與中國成套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乃屬有利。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ii) 持續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於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預期按經常性基準進行及有利於 貴集團；及(iii)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更新，訂立該協議旨在確保中非技術繼續分別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及中國成套繼續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釐定基準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當中載有(i) 中非技術分別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及(ii) 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原則。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訂立獨家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上述公司各自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年之期間獨家向中非技術訂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將分別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之採購解決方案可歸類為以下幾個方面：

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

消耗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日常營運所需的一般物資，包括勞保用品、每年工廠全面檢修所用的物資，如廠房及機器及設備使用的消耗性零部件、鋼管及鋼板以及其他更替用的五金配件等(「消耗品採購」)，而技術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建築及安裝服務、維修及維護服務、培訓服務及勞務供應服務等(「技術支援服務」)。

富城資本函件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化工產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工業及農業業務所需的石灰、硫酸、生物性農藥等(「化工產品採購」)，而肥料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農業業務使用的氮、磷、鉀、鈣、硫磺、鎂等(「肥料採購」)。

固定資產採購

固定資產採購包括但不限於採購EPC(工程設計、採購和施工)，汽車以及農業和工業機械等(「固定資產採購」)。

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各份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所載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產品交付及檢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且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非技術在該等公司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非技術已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已同意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貝寧生物及PCSC以及其他獨立客戶供應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約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義務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將僅在(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已就供應原材料及服務簽訂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必須從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能在合理時間內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向中非技術供應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情況下，向中國成套採購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富城資本函件

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中國成套將與中非技術不時訂立正式協議，按照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原則訂明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要求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條款、數量、質量、產品交付及檢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國成套與中非技術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為正常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該等詳細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則為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且向中非技術提供之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須不遜於中國成套在中非技術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評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條款之公平與合理性，吾等已根據(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ii)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各自所載之原則，就釐定條款的內部程序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了討論。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價格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定價原則。價格將根據以下順序釐定：

如有同等或類似的當地價格，則按當地市場價釐定

在可獲得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當地價格的情況下，當地市場價應根據獨立第三方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以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時採用的價格，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在僅可獲得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當地價格的情況下，則將使用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當地市場提供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給予的平均價格釐定特定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其後，當地價格在就進口關稅及／或品質屬性的差異百分率作出進一步調整，構成品質屬性的差異百分率的因素包括消耗品耐用度、化工產品的成分以及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加工能力、經營效率及維修、維護及燃料需求。

富城資本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協調核實當地國家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平均價格(有關價格一般通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形式獲取報價及通過當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發佈招標通知進行招標得出)，以釐定當時在當地地區提供相似規模的該類服務的當地市場價。當地市場價應在各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不時根據採購需求更新相關資料，並將持續監察當地市場價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開展。

在並無相同或類似當地價格時，基於成本加利潤率釐定

在當地市場並無相同或類似當地價格的情況下，某項特定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將按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成本及中非技術將獲得的利潤率釐定。該等利潤率將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貿易的中國上市公司賺取的平均利潤率得出。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利潤率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每年根據最近期刊發的中國上市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更新相關資料。就二零一五年而言，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所協定的成本加利潤率將處於下列各類別的百分比範圍內：

<u>交易類別</u>	<u>成本加利潤率%</u>
消耗品採購	3%-13%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3%-8%
固定資產採購	3%-14%

就技術支援服務而言，將會按有關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釐定。鑑於此乃就消耗品或固定資產採購而提供的配套服務，而銷售該等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獲得合理利潤，故技術支援服務將按成本提供。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定價釐定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定價釐定標準維持一致，以確保定價條款公平合理，且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富城資本函件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價格清單，並注意到某項特定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成本加利潤率與從事同樣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貿易之其他中國上市公司所賺取之毛利率相若。吾等亦注意到，中非技術分別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之報價。 貴公司管理層亦告知，中非技術所報價格乃參考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所在地區的獨立客戶所報的當地市場價。

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釐定價格之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詳細規定了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定價原則。中國成套提供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乃按中國相同或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通用市場價進行。該市場價應按至少一名獨立人士在中國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採用之平均價格釐定。若無通用中國市場價，則價格將參考中國成套應向其他中國或海外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成本釐定。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士主要負責核實中國成套給予的定價與至少一名獨立第三方給予的平均價格(有關價格一般通過以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形式獲取報價及通過當地報章等多種媒體資源發佈招標通知進行招標得出)，以釐定中國之當地市場價；各類別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通用中國市場價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前計算及估計，而中非技術銷售部門將監察通用的中國市場價以確保每項交易均按上文所載定價政策開展。

吾等已參照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類似交易的供應商發票樣本，就中成國際糖業與其供應商之間的過往交易，審閱了中國成套的供應商發票樣本。吾等注意到，在市場上並無同樣或類似的中國市場價的情況下，中國成套提供的某項特定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中國成套應向其中國或海外供應商支付的實際成本釐定，且中國成套將僅應中非技術的要求在不收取任何額外費用的情況下代表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因此，吾等認為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的定價條款對中非技術而言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故此該等定價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富域資本函件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票將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抵達指定港口並通過質檢後發出。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18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商的方法作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下的付款條款乃經審慎考慮該等交易產生的利潤率對信貸期的財務成本承受能力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提供的有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付款條款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付款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發票將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抵達指定港口並通過質檢後發出。付款將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通過銀行轉賬、銀行匯票或其他共同協商的方法作出。儘管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下不再向中非技術授予信貸期，但如中非技術要求，中國成套將根據以下詳述的方式提供貿易信貸。

作為獲得中非技術及時償還貿易應收賬款之代價，中國成套同意，待協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及銀行給予授信後，中國成套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期限內可應中非技術之要求，單純就為中非技術之貿易應付賬款作再融資而擔當「國內擔保離岸貸款」下之擔保人。據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非技術及／或中國成套並無就上述中國成套提供的貿易信貸與任何其他方簽訂正式協議。

根據上述付款條款，吾等已審閱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並注意到交易均基於(i)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經公平磋商後之正常商業條款；及(ii)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的有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付款條款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5.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知悉存在任何有別於正常市場慣例的條款。

根據上述內容，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域資本函件

6. 建議年度上限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批准年度上限及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以及有關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所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概要如下：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 技術支援服務	14,218,000美元 (約110,248,000港元)	16,105,000美元 (約124,879,000港元)	12,181,000美元 (約94,453,000港元)	21,616,000美元 (約167,613,000港元)	32,542,000美元 (約252,334,000港元)	20,026,000美元 (約155,284,000港元)	18,556,000美元 (約143,885,000港元)	19,305,000美元 (約149,693,000港元)	20,085,000美元 (約155,741,000港元)
	65.8%	49.5%	60.8%						
化工產品採購及肥料採購	8,045,000美元 (約62,382,000港元)	12,269,000美元 (約95,135,000港元)	10,588,000美元 (約82,100,000港元)	10,635,000美元 (約82,465,000港元)	19,102,000美元 (約148,119,000港元)	21,716,000美元 (約168,388,000港元)	13,222,000美元 (約102,525,000港元)	13,756,000美元 (約106,665,000港元)	14,312,000美元 (約110,977,000港元)
	75.6%	64.2%	48.8%						
固定資產採購	4,327,000美元 (約33,552,000港元)	27,302,000美元 (約211,702,000港元)	42,166,000美元 (約326,959,000港元)	16,509,000美元 (約128,012,000港元)	52,656,000美元 (約408,300,000港元)	80,198,000美元 (約621,863,000港元)	39,959,000美元 (約309,846,000港元)	41,574,000美元 (約322,369,000港元)	43,253,000美元 (約335,388,000港元)
	26.2%	51.8%	52.6%						
總額	26,590,000美元 (約206,182,000港元)	55,676,000美元 (約431,716,000港元)	64,935,000美元 (約503,512,000港元)	48,760,000美元 (約378,090,000港元)	104,300,000美元 (約808,753,000港元)	121,940,000美元 (約945,535,000港元)	71,737,000美元 (約556,256,000港元)	74,635,000美元 (約578,727,000港元)	77,650,000美元 (約602,106,000港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i)過往交易金額；(ii)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之估計業務增長；(iii)各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於國內外市場的潛在價格波動；及(iv)就業務固有波動性加入零點五個標準差作為緩衝額而釐定。

富城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評估

為評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 (i)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三類其各類之過往使用率所示，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 a. 就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未使用金額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食用糖價格巨大變動可能帶來需求的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未被使用，以及因全球食用糖價格下降而採取大量的成本縮減措施以減少消耗性零部件的消耗來保留營運資金導致的消耗品採購的訂單數量減少。食用糖價格下跌已導致針對消耗品採購的可用營運資金減少；
- b. 就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而言，未使用金額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國際價格波動及當地國家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帶來的需求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以及食用糖價格下跌導致針對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的現金流下降；及
- c. 就固定資產採購而言，未使用金額主要是由於貝寧生物之乙醇廠房建設項目暫停及PCSC的固定資產投資之延遲所致。

根據 貴公司最新刊發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四年全年業績」），由於歐洲的食用糖平均價格下跌以及牙買加當地產能投入成本增加， 貴集團的甘蔗種植及製造業務受到影響，因此， 貴集團之短期毛利率面臨壓力，減少了對PCSC發展的資金注入。另一方面，貝寧政府自當地部落收回4,800公頃土地的進度延遲，而使得無可供租賃土地用作貝寧生物燃料生產項目的木薯及／或甘蔗種植， 貴集團的乙醇生物燃料業務受阻。誠如 貴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中所詳述，該等意料之外的貝寧生物乙醇廠房工程建設中止進一步延遲了PCSC的固定資產投資。

富城資本函件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度業績進一步所載，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1,746,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906,000港元。考慮到貴集團可供營運資金，貴公司管理層建議延遲使用用作PCSC三個糖工業區營運資金的資本開支以緩解未來營運的重大經營虧損。因此，吾等認為，高額未使用批准年度上限的理由屬合理。

(ii) 公眾可取得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全球糖業市場及生物燃料市場增長之最新市場研究報告

根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一間位於美國之市場情報公司) 發表之研究報告「生物燃料市場：全球性產業分析」，由於以生物燃料有效代替傳統能源資源的需求不斷攀升，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前達到50,921百萬加侖，故全球生物燃料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按9.6%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根據咖啡、糖及可可交易所(「CSCE」) 11號糖的商品期貨報價，食用糖平均價格已由二零一一年的約每磅26美仙下跌至二零一四年的約每磅17美仙，過去三年跌幅約為35%。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食用糖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過去三年全球供應過剩導致囤積了大量的有待市場消化的食用糖庫存，食用糖市場不景氣，價格於年內大部分時間均呈下降趨勢。最近的重大賣空壓力進一步打壓了食用糖的商品期貨價格。因此，食用糖平均銷售價格以及甘蔗種植及生產業務的營業額下降影響了貴公司的毛利。然而，根據Czarnikow(自一八六一年已踏足糖業務) 發表之新聞稿，預期隨著生產的穩定，自二零一五年之後，食用糖的全球產量將落後於消費，其按2.1%年增長率不斷增長的全球消費將有助縮小食用糖過剩的規模，且需求將再次超過生產。

(iii) 未來數年之可持續中非關係

吾等亦已計及中非間已確立的業務關係。根據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其二零一四年非洲之行的講話，他表示中國已成為非洲最大的經濟合作夥伴，雙邊貿易額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四年達至2,200億美元，自二零一一年起年增長率超過15%。此外，於埃塞俄比亞的非盟峰會上，中國與非盟簽署一項諒解備忘錄以建設高鐵、高速公路、區域性航班及基礎設施的產業合作框架，這一切均顯示中非關係已步入持續快速發展的軌道。

富域資本函件

基於上述因素與原因，且經計及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i)過往數據；(i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及(iii)中非業務增長規模。因此，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上述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故吾等對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切合的程度不發表意見。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批准年度上限及批准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以及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交易類別	過往金額			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消耗品採購及 技術支援服務	5,612,000美元 (約43,516,000港元)	8,532,000美元 (約66,158,000港元)	6,669,000美元 (約51,712,000港元)	13,007,000美元 (約100,857,000港元)	22,669,000美元 (約175,778,000港元)	13,506,000美元 (約104,727,000港元)	9,633,000美元 (約74,695,000港元)	10,022,000美元 (約77,712,000港元)	10,427,000美元 (約80,852,000港元)
	43.1%	37.6%	49.4%						
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	5,794,000美元 (約44,927,000港元)	9,126,000美元 (約70,764,000港元)	9,167,000美元 (約71,082,000港元)	9,243,000美元 (約71,671,000港元)	16,121,000美元 (約125,004,000港元)	17,654,000美元 (約136,891,000港元)	10,736,000美元 (約83,248,000港元)	11,170,000美元 (約86,613,000港元)	11,621,000美元 (約90,110,000港元)
	62.7%	56.6%	51.9%						
固定資產採購	2,491,000美元 (約19,316,000港元)	23,087,000美元 (約179,019,000港元)	39,174,000美元 (約303,759,000港元)	13,300,000美元 (約103,130,000港元)	43,179,000美元 (約334,814,000港元)	67,050,000美元 (約519,912,000港元)	36,520,000美元 (約283,180,000港元)	37,996,000美元 (約294,625,000港元)	39,531,000美元 (約306,528,000港元)
	18.7%	53.5%	58.4%						
總額	13,897,000美元 (約107,759,000港元)	40,745,000美元 (約315,941,000港元)	55,010,000美元 (約426,553,000港元)	35,550,000美元 (約275,658,000港元)	81,969,000美元 (約635,596,000港元)	98,210,000美元 (約761,530,000港元)	56,889,000美元 (約441,123,000港元)	59,188,000美元 (約458,950,000港元)	61,579,000美元 (約477,490,000港元)

富城資本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評估

為評估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方面：

(i)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上表三類中各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使用率所示，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 a. 就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而言，未使用金額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食用糖價格巨大變動帶來需求的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未被使用，以及因全球食用糖價格下降而採取大量的成本縮減措施以減少消耗性零部件的消耗來保留營運資金導致的消耗品採購的訂單數量減少。食用糖價格下跌已導致針對消耗品採購的可用營運資金減少；
- b. 就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而言，未使用金額主要是由於在申請年度上限時為國際價格波動及當地國家獨立第三方的競爭帶來的需求不確定性而預留的若干緩衝額，以及食用糖價格下跌導致針對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的現金流下降；及
- c. 就固定資產採購而言，未使用金額主要是由於貝寧生物之乙醇廠房建設暫停及PCSC的固定資產投資之延遲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由於自食用糖價格下跌以來， 貴公司保留營運資金而導致批准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維持於較低水平，因此， 貴公司決定較二零一四年批准年度上限下調二零一五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然而，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PCSC的固定資產投資延遲僅僅是短期的，預期於收穫季之後該等非洲公司將進行大規模維修與升級工作。鑑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將會經常下訂單，且食用糖及生物燃料的需求穩增，來自中國成套的採購金額預期將會增加。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為約4%之年增率屬公平合理。

富城資本函件

(ii)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有關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業務關係及中非技術之業務發展

由於中國成套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今，一直向中非技術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以便中非技術轉而向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供應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且一直提供具有競爭力之價格及在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質量、訂單執行效率及物流支援方面始終符合 貴集團之要求，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之過往交易金額符合中非技術之業務發展，因此，釐定各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時參照(i)與中國成套之過往交易金額；(i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貝寧生物及PCSC各自間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i)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每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所賺取之平均過往毛利率；及(iv)中非技術就各類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賺取之毛利率預期變動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有關中國成套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中非技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並注意到上述期間中非技術於消耗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化工產品及肥料採購及固定資產採購之平均過往毛利率與中非技術的預期毛利率相差不大。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中非技術的過往毛利率、中國成套的背景及中非關係下的 貴集團業務前景。吾等認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

經審閱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及假設的資料及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該等基準及假設包括(其中包括)(i)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過往銷售金額；(ii)全球性生物燃料需求正在攀升給糖業帶來的樂觀前景；及(iii)中非技術產生的過往利潤率及收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富城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與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胡野碧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	215,943,083	9.86%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以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

作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學義先生及韓宏先生（均為董事）均亦為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以及王朝暉先生亦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財務經理。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現時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1%及13.69%。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III.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V.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域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富域資本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載於本通函。富域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書面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文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V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II. 其他事項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VI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天之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0-1912室查閱：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9頁；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富域資本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0頁；
- (iii) 於本附錄第V段所述之富域資本書面同意；及
- (iv)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與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及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六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連同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認為就履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時，進行一切事項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附加文件(倘簽立文件時須蓋上公司印鑑，則由任何兩名董事或由任何董事與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有關文件)及採取任何行動。」

代表董事會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義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